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綦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 行使层级 | 区县级 |
| 设  立  依  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9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一条：“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綦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 责任科室 | 造价站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85892686 | 监督电话 | 85892686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一式二份）； 2. 申报材料目录；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乙级晋升甲级的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满三年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 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6. 企业章程复印件； 7.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文件； 8.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9. 股东出资协议复印件； 10. 股东中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1. 自有或租赁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3. 造价工程师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该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14. 造价员材料（以每个人员为单位整理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员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人员中属退休人员需在该人资料后附退休证复印件； 15.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档案存档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与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签订的人事代理合同或托管协议、代理机构近期提供的代理人员详细名单）及近一年代理交费凭证； 16. 企业专职专业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相应社保中心核对盖章认可的《企业员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表》及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 | |
| 是否收费 | 否 | | |
| 备 注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办事指南）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提出

同意

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审批大厅窗口受理

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区造价站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不同意

上报审批

申请人